师环审〔2024〕6号

关于新疆依巴特乳业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骆驼乳粉生产线新建项目（一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依巴特乳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新疆依巴特乳业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骆驼乳粉生产线新建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新疆依巴特乳业有限公司拟在巴克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两期建设年产5000吨骆驼乳粉生产线项目。其中一期建设年产量3000吨骆驼乳粉生产线及相应配套设施，二期建设年产2000吨液态奶生产线。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一期工程。

新疆依巴特乳业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骆驼乳粉生产线新建项目（一期工程）位于巴克图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农副产品加工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占地面积12888平方米。项目区北侧为建园东街，西侧为汇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东侧为兴园路。项目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82°53′34.038″，北纬46°42′37.173″。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租赁巴克图经济技术开发区已建成的标准化厂房，建设1条骆驼乳粉湿法生产线和3条骆驼乳粉干法生产线，1台8吨/小时天然气锅炉，配套建设原料储存库、包装材料库、原辅材料库、实验室、生活区、给排水系统、供热系统、供电系统等；环保工程主要有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项目设计生产用水84765.91立方米/年，电149.7万千瓦时/年，天然气240万方/年。项目总投资1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2.16%。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修订）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要求。项目选址位于巴克图经济技术开发区农副食品加工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巴克图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2022年7月29日，巴克图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具了该项目的投资备案证明（开发区（社会）备〔2022〕003号）。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规范施工营地，施工区域设置不低于1.8米的围栏；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和挖掘土石方，对施工车辆进行清洗；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控制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遇大风天气停止施工作业；施工场地、施工道路扬尘采取洒水和及时清扫的抑尘措施；加强路面养护，运输车辆采取遮盖、密闭措施。

乳粉干燥废气经“二级旋风捕集器”处理后，由1根32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燃气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通过1根12米高排气筒排放，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站和污泥压滤间产生的恶臭气体由引风机引入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限值要求。

项目生产车间均为密闭设计，采用机械排风扇加强车间内通风；筛粉、包装设备均全封闭，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定期对收集满的布袋进行更换；污水处理站为半地下式设计，主要构筑物加盖密封，污泥压滤间封闭设计，定期喷洒除臭剂、消毒剂，在厂区进行绿化。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区设置临时沉淀池和移动式环保厕所，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生活污水排入移动式环保厕所，定期拉运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结束后拆除临时沉淀池、环保厕所，并平整土地。

厂区内新建一座280立方米/天的污水处理站，采用“预处理+厌氧+缺氧+接触氧化法”处理工艺，生产工艺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验室清洗废水经酸碱中和后，与地面冲洗废水、锅炉排水、软水制备废水及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巴克图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用弹性连接代替设备与地面刚性连接、在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处设置围护等措施；定期维护设备，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厂区种植绿化隔离带。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弃土就地平整，施工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及时清运；车辆运输散装物料时须加盖篷布，避免沿途漏撒；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施工结束后，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并及时平整土地。

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和实验室废液分别经桶装收集，分类暂存于10平方米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后由厂家回收处理；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污水处理站污泥脱水后与过滤的杂质一同拉运至163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筛分包装粉尘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163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五）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污水处理站和锅炉房设置于通风处，配备专人管理，内部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有毒有害气体探测仪、自动报警仪器，屋顶设置风向标；及时对污水处理站污泥进行清理。

厂区按照“单元-厂区-区域”的要求进行建设。厂房四周设置防渗集水沟，污水处理站旁设置一座1100立方米的事故池，事故发生时，事故废水排入事故池暂存，待事故解除后，经收集后的事故废水调蓄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妥善处理。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内设置危险废物标志，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由专人管理，若发现贮存装置存在问题的，立即停止使用，予以更换或者修复，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各类危险废物分类登记存放，禁止混放。厂区进出口、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关键部位均设置视频监控设施，作为厂区日常监管手段，要求最少储存3个月视频资料。厂内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工作，加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确保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六）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各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设施在布置上按照污染物泄漏的可能，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事故池为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执行，其防渗性能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厘米/秒；其他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为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米，渗透系数≤1×10-7厘米/秒；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性的地面硬化措施。

生产运行过程中强化监控手段，定期检查，杜绝厂区内有事故性排放点源的存在，减少环境风险，保护项目区地下水资源；落实地下水污染风险防范措施，避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七）严格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按照相关标准、规定要求，完善环境监测计划。

（八）建立与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团队，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项目排污口按照国家规定设置提示标志牌。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加强对企业员工的教育、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建设单位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工作，并与经开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效联动，确保应急措施落实到位。定期自查企业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状况，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我局将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开展监管。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等单位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

第九师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30日

|  |
| --- |
| 抄送：巴克图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第九师生态环境监测站 |
| 第九师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30日印发 |